

知识产权司法前沿 (2009)

Zhishichanquan Sifaqianyan

潘福仁 主编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本书内容包括司法概况、专题研讨、理论研究、案例精选、裁判文书五个部分。司法概况部分全面总结了2009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主要做法和主要成效。专题研讨部分收录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反垄断行政执法与民事诉讼的协调与衔接研讨会”综述。理论研究部分体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官对新类型案件、疑难案件、基础理论问题、审判前沿问题的研究和探讨。案例精选部分收录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官对一系列新类型案件、疑难案件的法理评析和理论思考。裁判文书部分汇集了一批已生效的精品知识产权案件判决书，这些判决书在案件类型上具有典型性，在文书写作上具有指导性。

潘福仁 主编

宋学东 副主编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Zhishichanquan Sifaqianyan

知识产权司法前沿 (2009)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内容包括司法概况、专题研究、理论研究、案例精选、裁判文书五个部分。司法概况部分全面总结了2009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主要做法和主要成效。专题研讨部分收录了该院召开的反垄断行政执法与民事诉讼的协调与衔接研讨会的综述。理论研究部分体现了该院知识产权法官对新类型案件、疑难案件、基础理论问题、审判前沿问题的研究和探讨,案例精选部分收录了该院知识产权法官对一系列新类型案件、疑难案件的法理评析和理论思考。

本书可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者、代理人、权利人及权利人使用人、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高等院校研究人员和广大师生参考使用。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韩秀天

文字编辑:张高平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司法前沿. 2009/潘福仁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7

ISBN 978-7-5130-0089-5

I. ①知… II. ①潘… III. ①知识产权—保护—概况—上海市—2009

IV. ①D927.510.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28182号

知识产权司法前沿 (2009)

潘福仁 主编

宋学东 副主编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15

印刷: 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960mm 1/16

版次: 2010年8月第1版

字数: 316千字

ISBN 978-7-5130-0089-5/D·1036(3033)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pengxiaohua@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7.5

印 次: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知识产权司法前沿 (2009)

编委会

主 编 潘福仁

副主编 宋学东

编 委 朱 丹 刘军华 费 勤
郑军欢 胡震远 章立萍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朱 丹 刘军华 刘 静
陆凤玉 陈瑶瑶 郑军欢
沈 强 易 嘉 胡震远
胡 瑜 徐燕华 章立萍

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历来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努力将此项工作作为全院的“品牌”工作来抓,积极通过完善机制、精心审判、加强调研、广泛宣传等举措,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意识。在努力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同时,我们一直在思考如何通过能动司法,延伸司法职能,促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我们认为,编写出版反映我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书籍是延伸司法职能、促进司法水平提高的有效途径之一。通过这种方式,我们一方面能向社会全面展示我院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情况,促进社会了解、理解以及监督、评判我们的工作;另一方面可以促进我们进一步精心审判,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审判经验,从而不断提高司法水平。

本书既是对我院2009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回顾与总结,又是我院建院15周年的献礼之作。本书内容包括司法概况、专题研讨、理论研究、案例精选、裁判文书5个部分。司法概况部分全面总结了2009年我院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主要做法和主要成效。专题研讨部分收录了我院召开的“反垄断行政执法与民事诉讼的协调与衔接研讨会”综述。理论研究部分体现了我院知识产权法官对新类型案件、疑难案件、基础理论问题、审判前沿问题的研究和探讨,如“网络传播帮助者侵权责任的认定”、“著作权法定赔偿的司法运用”、“专利间接侵权问题研究”等等。案例精选部分收录了我院知识产权法官对一系列新类型案件、疑难案件的法理评析和理论思考。如“原告网乐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上诉案”对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过错认定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论述;“原告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等垄断纠纷案”是反垄断法实施后本市受理和判决的首例垄断纠纷案,分析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之垄断行为的认定;“原告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龙华服饰礼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论述了未尽注意义务的商品市场管理方对场内商铺出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应承担侵权连带责任;“原告翁立克诉被告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等职务发明设计人报酬纠纷案”详细分析了如何确定职务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的报酬,该案还被《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9年第7

期刊登。裁判文书部分汇集了一批已生效的精品知识产权案件判决书,这些判决书在案件类型上具有典型性,在文书写作上具有指导性,如“原告宋建文诉被告明导(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涉及如何运用发明目的对专利权利要求作出合理的解释;“原告埃克森美孚公司等诉被告美国美孚国际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涉及知名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总之,本书集中体现了我院知识产权法官的司法水平和司法智慧,是理论界、实务界及社会公众了解当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的一个窗口。

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我衷心希望我院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法官能继续开拓进取,奋发有为,努力成为胜任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专家型法官;同时希望我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能更上一个台阶,为上海建设“四个中心”、实现“四个率先”提供更加良好的司法保障。

潘福仁

2010年6月1日

目 录

司法概况

-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不断提升服务大局成效…………… (2)
- 2009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工作概况……………

专题研究

- 反垄断行政执法与民事诉讼的协调与衔接…………… (8)

理论研究

- 网络传播帮助者侵权责任认定…………… (14)
- 著作权法定赔偿的司法运用…………… (20)
- 专利间接侵权问题研究…………… (26)
- 试论专利侵权损害赔偿…………… (35)
- 知识产权被许可人的权利救济…………… (42)
- 知识产权是特许经营合同的核心…………… (48)
- 论商业秘密的法律属性问题…………… (54)
- 专利诉前证据保全制度之完善…………… (68)
- 我国专家证人制度的建构…………… (75)
- 我国准必要共同诉讼制度的建构…………… (84)

案例精选

- 网络服务商侵权过错的认定规则及运用…………… (96)
- 原告网乐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全土豆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财产权纠纷上诉案……………

侵权网站实际经营者的认定	(102)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聚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P2P 软件使用平台提供者侵权责任的认定	(106)
——原告上海激动网络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维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商标近似的判定	(112)
——原告庄小秋诉被告上海国丰餐饮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上诉案	
在先使用并不当然享有合法的民事权利	(118)
——原告雷茨饭店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丽池健身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注册商标专用权与企业名称权冲突的处理原则	(125)
——原告亨特自动化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市亨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商标侵权纠纷中类似商品的判定	(132)
——原告克诺普科公司诉被告安阳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之垄断行为的认定	(137)
——原告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等垄断纠纷案	
商品市场管理方对场内商铺出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140)
——原告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龙华服饰礼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涉外定牌加工中商标侵权的判定和法律适用	(145)
——原告申达公司诉被告玖丽得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对请求确认不侵犯专利权之诉能否提起专利侵权的反诉等专利侵权诉讼问题的探讨	(156)
——原告西安奥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辉博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请求确认不侵犯专利权及反诉专利侵权纠纷案	

职务发明报酬计算依据的确定..... (165)

——原告翁立克诉被告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
有限公司等职务发明设计人报酬纠纷案

裁判文书

原告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
赵佳蓉、李学健合作创作合同纠纷案..... (172)原告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
新里程电梯系统有限公司等侵犯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案..... (181)原告路易威登马利蒂诉被告林益仲、上海仲雯贸易
有限公司、吴蓓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189)原告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策中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
竞争纠纷案..... (199)原告埃克森美孚公司等诉被告美国美孚国际石油集团
有限公司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 (209)原告上海全丰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徐靓特许经营合同
纠纷案..... (223)原告广州市好迪化妆品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好迪化妆品
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33)原告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诉被告何赛年、上海啸脉
机电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41)原告科布伦茨股份公司诉被告上海唐商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华奇装饰五金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
纠纷案..... (250)原告宋建文诉被告明导(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60)

司法概況

（一）司法概況

（二）司法概況

司法概況

（一）司法概況

（二）司法概況

（三）司法概況

（四）司法概況

（五）司法概況

（六）司法概況

（七）司法概況

（八）司法概況

（九）司法概況

（十）司法概況

（十一）司法概況

（十二）司法概況

（十三）司法概況

（十四）司法概況

（十五）司法概況

（十六）司法概況

（十七）司法概況

（十八）司法概況

（十九）司法概況

（二十）司法概況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不断提升服务大局成效

——2009 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概况

2009 年,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我院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努力开拓进取、奋发有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有效应对金融危机,积极服务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保世博的工作大局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09 年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295 件,其中一审案件 239 件,二审案件 53 件,重审案件 2 件,诉前证据保全案件 1 件。与往年相比,2009 年收案情况呈现以下六方面的特点:

(一) 一审收案数明显下降,二审收案数大幅上升

2009 年共受理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239 件,与 2008 年的 442 件相比下降了 45.9%;2009 年共受理二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53 件,与 2008 年的 12 件相比上升了 341.7%。出现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自 2009 年 3 月 5 日起,全市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实行跨区划片集中指定管辖,诉讼标的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由基层法院管辖。

(二) 专利案件数量跃居各类一审知识产权案件之首

2009 年受理的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居于前三位的分别为:专利纠纷案件 116 件、著作权纠纷案件 70 件、商标纠纷案件 20 件,分别占一审知识产权收案数的 48.5%、29.3%、8.4%。专利纠纷案件数量已超过著作权纠纷案件跃居各类一审知识产权案件的首位,出现这一变化的原因是:自 2009 年 3 月 5 日起,全市中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主要是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驰名商标认定、反垄断等案件,绝大部分第一审著作权案件、商标案件已下放到基层法院管辖。

(三) 新类型案件较多

如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诉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等的本市首例垄断纠纷案;美国麦格劳希尔公司诉上海东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的本市首例涉及发布财经信息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法国)拉科斯特

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龙华服饰礼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涉及市场管理人对其管理的市场中的商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是否承担侵权责任的问题;上海帕弗洛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诉上海艺想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涉及非知名商品的包装、装潢是否可以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问题;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诉林辉等侵犯专利权纠纷案,涉及专利权人授予他人专利独占实施权后擅自生产、销售专利产品,专利权人及从专利权人处购得专利产品再销售的经销商是否侵犯专利独占实施权人的独占实施权的问题。

(四) 受理了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如北京源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等的著作权纠纷案;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诉英国 BP 化学有限公司确认不侵犯专利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美国暴雪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等的不正当竞争、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商业诋毁案;日本著名作家渡边淳一诉文化艺术出版社等的著作权纠纷案;余秋雨诉上海大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的著作权纠纷案;(日本)YKK 株式会社诉新丽宝集团有限公司等的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美国)参数技术公司诉中国龙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等的诉前证据保全案以及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等。

(五) 涉外案件比例较高

2009 年受理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件中,涉外、涉台、涉港案件共 40 件,占一审知识产权案件总收案数的 16.7%,其中涉外案件 34 件,涉台案件 5 件,涉港案件 1 件。在涉外案件中,主要为涉美案件,共 21 件,占一审知识产权涉外案件总数的 61.8%。

(六) 大标的额案件占有一定比例

2009 年受理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件中,标的额为 500 万元至 1 000 万元的案件共 3 件,分别为邻接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1 件、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 2 件;标的额为 1 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共 9 件,分别为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 4 件、商业诋毁纠纷案件 2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件 1 件、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 1 件、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1 件,其中最高标的额案件为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标的额为人民币 95 461 693 元。

二、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 精心审判, 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1. 审结了一批新类型案件、疑难案件、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如: 审结了首例垄断纠纷案件; P2P 软件使用平台提供者对网络用户非法传播影视作品行为承担间接侵权责任的案件; 市场管理方对市场内商铺出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承担间接侵权责任的案件; 涉外定牌加工中, 加工方在一定条件下使用权利人商标不构成商标侵权的案件; 对非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装潢给予反不正当竞争保护的案件; 上海珍妮花婚纱摄影有限公司起诉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渡边淳一起诉的多起著作权纠纷案、余秋雨起诉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美国埃克森美孚公司起诉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法国) 路易威登马利蒂公司起诉的商标侵权纠纷案等。

2. 贯彻调解优先原则, 积极创新调解方法。2009 年知识产权案件调撤率为 48.5%。成功调解了中国国际旅行社(美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虚假宣传纠纷案, 沪上知名婚纱摄影“珍妮花”公司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日本著名作家渡边淳一与上海文化艺术出版社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等一批案件。同时积极探索、创新调解方法, 如在原告上海同宁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健生日用品有限公司等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中, 尝试促使当事人达成附条件和解协议以解决纠纷的新做法。在法庭主持下, 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 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但如果原告的专利在有效期内被宣告无效, 需返还被告支付给原告的赔偿款。这一尝试有助于及时彻底地解决纠纷。

3. 召开疑难案件审判研讨会, 促进司法水平的提高。对疑难复杂案件, 通过院审判疑难问题研究小组召开由院内外专家参加的研讨会, 促进案件及时公正地审判。2009 年 6 月召开了“反垄断行政执法与民事诉讼的协调与衔接”研讨会, 8 月召开了“技术标准的著作权保护”研讨会。

(二) 加强沟通, 积极了解与回应司法需求

1. 走访张江高科技园区、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等辖区内的技术开发区, 听取他们对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制定了《关于在知识产权审判中进一步加强服务技术开发区, 促进技术创新与发展的意见》, 积极帮助高科技企业应对金融危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2. 与上海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研究委员会就如何构建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进行交流座谈, 就律师如何配合法官公正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及法官如何公正适用法律等主题展开讨论。

3. 与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联合召开研讨会,共商加强世博知识产权保护。为了充分发挥法院审判工作服务世博的职能作用,5月25日,我院与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联合举办“法院审判工作服务世博研讨会”,积极为服务保障世博做好相关的前瞻性调研及准备工作。

(三) 延伸职能,提升服务大局的社会效果

1. 开展网络庭审直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力度。通过上海法院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络媒体,选择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知识产权案件进行网络庭审直播。我院审结的涉及知名品牌“LV”、“鳄鱼”、“国旅”的商标侵权案、涉及美国埃克森美孚公司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涉及知名作家渡边淳一及余秋雨的著作权纠纷案等均被中央电视台等媒体报道。

2. 开展司法建议工作。针对案件审理中暴露出的有关单位在知识产权管理、保护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积极向有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书,促使有关单位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如对上海市互联网协会以及著名视频分享网站“Very CD”的运营商发出加强引导、规范经营的司法建议。

3. 加强法制宣传,树立司法权威。我院“反垄断行政执法与民事诉讼的协调与衔接”调研课题在2009年10月1日出版的《人民法院报》上全文发表。《人民法院报》10月26日第二版头条还刊登了题为“找准定位、创新方法、加强研讨,上海一中院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审判水平”的报道。我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审结的原告翁立克诉被告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职务发明设计人报酬纠纷一案,被《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9年第7期以案例形式予以刊载。此外,我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在省市级及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各类知识产权调研文章约20篇。

新民主主义出版业和“左”翼文艺运动

1949年以前中国出版业和“左”翼文艺运动，是20世纪中国出版史和文学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20世纪40年代，中国出版业和文学界都经历了一场深刻的变革。这场变革的背景是抗日战争的深入和国共合作的破裂。在文化领域，左翼文艺运动兴起，主张文艺为工农兵服务，为民族解放斗争服务。在出版领域，进步出版业兴起，主张出版为民族解放斗争服务，为进步文化事业服务。这一时期，中国出版业和文学界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新中国的出版业和文学事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专题研究

1949年以前中国出版业和“左”翼文艺运动，是20世纪中国出版史和文学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20世纪40年代，中国出版业和文学界都经历了一场深刻的变革。这场变革的背景是抗日战争的深入和国共合作的破裂。在文化领域，左翼文艺运动兴起，主张文艺为工农兵服务，为民族解放斗争服务。在出版领域，进步出版业兴起，主张出版为民族解放斗争服务，为进步文化事业服务。这一时期，中国出版业和文学界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新中国的出版业和文学事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49年以前中国出版业和“左”翼文艺运动，是20世纪中国出版史和文学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20世纪40年代，中国出版业和文学界都经历了一场深刻的变革。这场变革的背景是抗日战争的深入和国共合作的破裂。在文化领域，左翼文艺运动兴起，主张文艺为工农兵服务，为民族解放斗争服务。在出版领域，进步出版业兴起，主张出版为民族解放斗争服务，为进步文化事业服务。这一时期，中国出版业和文学界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新中国的出版业和文学事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49年以前中国出版业和“左”翼文艺运动，是20世纪中国出版史和文学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20世纪40年代，中国出版业和文学界都经历了一场深刻的变革。这场变革的背景是抗日战争的深入和国共合作的破裂。在文化领域，左翼文艺运动兴起，主张文艺为工农兵服务，为民族解放斗争服务。在出版领域，进步出版业兴起，主张出版为民族解放斗争服务，为进步文化事业服务。这一时期，中国出版业和文学界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新中国的出版业和文学事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49年以前中国出版业和“左”翼文艺运动，是20世纪中国出版史和文学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20世纪40年代，中国出版业和文学界都经历了一场深刻的变革。这场变革的背景是抗日战争的深入和国共合作的破裂。在文化领域，左翼文艺运动兴起，主张文艺为工农兵服务，为民族解放斗争服务。在出版领域，进步出版业兴起，主张出版为民族解放斗争服务，为进步文化事业服务。这一时期，中国出版业和文学界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新中国的出版业和文学事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49年以前中国出版业和“左”翼文艺运动

反垄断行政执法与民事诉讼的协调与衔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50条规定,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通常认为,这是法院受理反垄断民事诉讼最为直接的法律依据。但由于反垄断法在法律性质上与一般民法有所不同,法律施行过程中由行政机关依职权执法的特点明显,故而对于法院受理此类民事诉讼是否须以反垄断行政执法程序终结为前提,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对是否能对垄断行为直接进行认定等涉及反垄断行政执法部门与法院职权分工和程序衔接方面的问题,在实践中还有一些争议。

我们认为,从法解释学的角度来看,该规定文义是明确的,“垄断行为”只是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之一,而非案件受理条件。依该规定,法院可以也应当直接受理垄断行为而引发的民事损害赔偿诉讼,自无异议。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通知》中,关于“当事人因垄断行为提起民事诉讼的,只要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08条和反垄断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并依法审判”的规定,是完全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从世界各国的经验来看,私人直接诉讼和公共执行并存的双轨执法体制也是一种发展趋势和必然选择。这是因为,公共执行与民事诉讼并重的二元执行体制的建立赋予了市场主体更多的参与反垄断法实施的权利,拓宽利益诉求的渠道,创造了各种条件发挥私人主体在反垄断法实施中的积极作用。通过私人诉讼,因反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可以获得赔偿从而实现正义的矫正,因违法行为人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而产生威慑效果,同时填补了执行缺口,处理公共执行未处理的案件而有效弥补公共执行的不足。因此,自20世纪90年代末期特别是21世纪以来,各国反垄断法的执行体制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原来采用一元执行体制的国家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了私人诉讼在反垄断法执行中的重要性,并通过立法或司

* 自2008年8月1日反垄断法施行以来,法院在反垄断司法实践中面临许多待解决的疑难问题。为正确理解和适用反垄断法,依法开展好反垄断纠纷案件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组织部分法院对反垄断民事诉讼有关问题进行了调研,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承担了其中的“行政执法与民事诉讼协调与衔接”部分。接到课题任务通知后,我们成立了专门课题组,召开了相关研讨会,听取知名学者以及兄弟法院的意见和建议,查阅了大量国内外资料,最终形成调研报告,本文即为调研成果的主要部分。